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71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陳天翔

被告 許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辦理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民國88年8月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7,564元及利息未給付，後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讓與鑫富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富發公司），鑫富發公司讓與鴻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更名為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下稱鴻鋒公司），鴻鋒公司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光公司），嗣鴻光公司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，並以本案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全部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乃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
01 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
02 額及利息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4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借
05 據、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被
06 告戶籍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文、報紙公告等件
07 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8 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09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,740元（第一審
14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蘇彥宇